

随县长岗镇人民政府

长岗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庾家村实施庾家村 S333 省道至 渠道埂道路硬化工程项目的批复

庾家村民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实施庾家村 S333 省道至渠道埂道路硬化工程项目的请示》等材料已收悉。经镇政府 3 月 3 日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同意实施该项目，现批复如下：

- 1、项目工程造价控制在 43.5 万元以内。
- 2、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切实加强工程监管和安全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工程安全。
- 3、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要按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县村级集体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随县政办函〔2023〕6 号）文件要求执行。
- 4、本批复在村级公示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组织实施。

随县长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6 日